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溪石

選任辯護人 林哲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2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溪石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陳溪石明知於民國80年間，永裕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出資購買坐落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埔段南勢埔尾小段第0000-0000、0000-0000～0003、0000-0000、0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13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為做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然因本案土地均為農地，依當時法令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於法人名下，遂借名登記於有自耕農身分之陳溪石名下，且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原本係由永裕公司會計陳慧真保管，實際上並未遺失，陳溪石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106年3月3日，前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下稱龜山地政事務所），以本案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據以申請補發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嗣龜山地政事務所於代收本申請案後，移由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下稱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致使不知情之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本案土地所有權狀遺失事項，以電腦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異動清冊等電磁紀錄上，並據以為

01 新莊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7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064004408號
02 之公告通知，並於公告30日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將本案土
03 地原所有權狀公告註銷，於106年4月10日補發本案土地之所有
04 權狀與陳溪石，足生損害於永裕公司及地政機關對於土地
05 登記管理、所有權狀補發管理之正確性。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陳溪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兼證人陳秋江即永裕公司代表人於偵查中之指證。

09 (三)證人陳慧真於偵查中之證述。

10 (四)本案土地明細表、本案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動產買賣契
11 約書、收據影本、協議書、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原本之影本、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71號民事判決各1份。

13 (五)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12日新北莊地登字第110600
14 3589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切結書、印鑑證
15 明、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各1份。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凡
18 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
19 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即足構成
20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2 另現今地政事務所之公務員，係以電腦登記方式，將申請人
23 之土地登記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土地登記之電磁紀錄上，
24 此為本院歷來承辦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應依刑法第22
25 0條第2項規定，以公文書論，是公訴意旨雖漏未載明，然因
26 被告所為仍係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7 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8 (二)刑法第214條就罰金刑部分，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
29 但本次修法僅將罰金數額之貨幣單位由銀元轉換為新臺幣，
30 並為調整換算，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事，自毋庸為新
31 舊法比較，併予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土地之所有權狀係由永裕公司會計陳慧
02 真保管，實際上並未遺失，竟向地政機關謊稱本案土地所有
03 權狀遺失而申請補發，損及永裕公司及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
04 管理、所有權狀補發管理之正確性，足見被告法治觀念不
05 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且告訴代理人於審理中表示因被告坦承犯行，對從輕量刑並
07 給予緩刑宣告沒有意見等語，兼衡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
08 記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13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堪認被告經此次科刑教訓
14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16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知所戒慎，併依刑法第74
17 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
18 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資警惕。如被告於緩刑期間未依
19 執行檢察官之指示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情節重大者，檢察
20 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緩刑之
21 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05
06
07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